

#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確證聲明書

聲明書編號：

00106-2018-AP-TWN-TAF-Rev.1

地點和日期：

台北,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頁數：

2 之 1 頁

提案單位聯絡資訊

##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

通訊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571 號

聯絡電話：(037)623391

### 確證準則

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、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、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規範手冊、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，以及 CNS14064 -2 計畫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之量化、監督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與 TMS-II.013 蒸汽系統最佳化(版本 1.0)減量方法  
查驗流程依循 ISO 14066:2011、ISO 14065:2013 及 ISO 14064-3:2006

### 確證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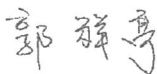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 
IEM 液鹼蒸發罐更新專案計畫書(第 1.4 版，108 年 5 月 23 日)

### 抵換專案減量計入期間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(申請額度時計入期將依註冊通過日期後進行調整)  
計入期間確證之總減量/移除量估計值：31,4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
計入期間確證之年平均減量估計值：3,14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/年

本案主導查驗員：

郭祥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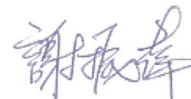


確證作業實施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  
至 108 年 5 月 27 日

查驗機構簽章：
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

謝振璋

總經理

確證聲明書核發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